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设委员会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或董事长担任。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成员组成和变更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

第四条 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并配备工作秘书，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五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每年分析评价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方面），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执行本行的企业策略；

（二）研究拟定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并提出建议。物色合适董事人选时，应考虑有关人选的价值，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六）对行长提出的分行行长、副行长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包括现场考察；

（七）制定特殊情况下增补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程序，适时开展增补提名工作；

(八) 指导督促建立健全本行开发管理人才的综合数据库；

(九) 定期检讨董事履职其责任所需付出的时间；

(十) 在适当情况下审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审核董事会为执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以及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审核结果；

(十一) 根据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的职责；

(十二)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董事会授权委员会具有批准聘任或解聘分行行长、副行长的职权。委员会决议形成的其他提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才能生效。

第七条 委员会可以就重点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指导该项工作的开展。

第八条 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专业咨询机构，参与设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任与开发方案或其他工作。

第九条 委员会可向公司有关部门索取履行职责所需的资料，并有权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提供协助。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席根据需要提议召开，并于会议召开前5日将会议主题、地点及时间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会主席主持，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会（包括电话参会）方可举行。向董事会提交提案事项，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形成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意见；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应由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 委员会可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两种形式。

第十三条 经委员会主席同意，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独立专业机构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采用表决票的形式进行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

决权，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应回避表决。

未能出席委员会现场会议的委员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向委员会主席或经由委员会办事机构向委员会主席提出书面意见。

委员会每次会议后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由委员会主席和会议记录人签字，与有关文件一并交由委员会秘书保存。

会议纪要应定期发全体董事传阅，以便董事及时了解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委员会会议和活动，出勤率纳入对董事的考核范围。

第十七条 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提交一份年度工作总结报告，也可根据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临时报告。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委员会应依据董事会战略部署和工作规划，制定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九条 委员会工作程序分为提案工作程序、报告工作程序、决策事项工作程序、临时提案处置程序及决策后反馈程序。

第二十条 提案工作程序分为提案动议、提案审议、提案提交。

提案动议：委员会根据工作职责和本行发展需要，对需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提案动议。

提案审议：委员会在充分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通过与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其他董事沟通提案动议内容，必要时也可咨询有关专家，形成提案。

提案提交：委员会将审议通过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报告工作程序。委员会根据工作职责和工作计划，对相关事项及其他不需董事会决策事项进行讨论与研究，如形成报告，可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决策事项工作程序。委员会对董事会授权决策的事项行使决

策权。决策事项工作程序由相关职能部门将有权人签字的专项报告提前五日提交委员会，由委员会主席组织会议审议专项报告，并与经营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后形成审议意见，通知相关部门执行，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临时提案处置程序。委员会对董事长批转或委员会主席批复的临时提案，在接到提案后应立即召开会议。

第二十四条 决策后反馈程序。董事会或委员会形成决议后，委员会办事机构应按照决议的内容向承办部门下发决议通知以至督办单，并向委员会和董事会反馈执行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